

# 六旬老大爷血溅卧室 民警八小时擒获元凶 我跟“福尔摩斯”破命案

文/片 本报记者 尉伟



“医生却有军人气概,手腕皮肤黑白分明、面容憔悴说明久病初愈又历经艰辛,左臂受过伤,动作有些僵硬。”初见华生,凭着细致的观察、严谨的推理,福尔摩斯一眼就“猜”出了对方的职业、经历,“试问,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辛且臂部负过伤。这能在哪里?自然只有阿富汗!”  
其实,在济南也有这么一位“福尔摩斯”,他就是历下公安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刘德营。

## 现场外的“好事者”

我初见刘德营,是6月22日中午在历下公安分局。十天前,在全国“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活动中,刘德营成为济南首位获此殊荣的民警。

“你就是大家说的那个……”我刚一开口,刘德营连忙摆手,“一个人是不可能干好的,荣誉属于大家”。

热情、谦和,刘德营却掩饰不住满眼的疲惫。他刚勘查一纵火案归来,而那是今天出的第三个现场。

“马上到!”来不及吃午饭,刘德营的手机又响了起来。一扫疲态的他扛起设备直奔门外,“一名老大爷血溅家中”。

案发地在经十路南侧一小区,事发居民楼外拉起警戒线。

本来,我猜想,刘德营一定会直奔老人家中。可他似乎并不着急,甚至有些漫不经心:与周围居民闲聊,围着居民楼转悠,不时凝视一下地面或出事老人所在房间的窗户,如同一个闲逛的好事者。

楼外,人多嘈杂。难道他能发现常人看不到的东西?

“你一定在想,为什么不直接进屋?”见我满腹狐疑,刘德营笑了笑,“外围调查是勘查现场的第一步”。

2009年6月初,一男子深夜撬窗潜入单身女性居所窃财,还持刀猥亵对方,作案十余起。

因嫌犯反侦查能力极强,现场未留下有价值的痕迹,但刘德营却在外围发现一张沾有油污的宣传单。

受害人家的阳台外,同样油污的护栏缺损一根。可报案女子称嫌犯手无油渍。莫非,嫌犯用宣传单包裹着掰断了护栏?

果然,刘德营发现宣传单与护栏上的油污一致。凭着嫌犯的一丝疏忽,他从宣传单上提取到一枚残缺的指纹,最终锁定对方。

## 满屋“酱油味”

“你要做好心理准备。”穿上鞋套,我跟随刘德营刚要进屋,突然回头的他表情严肃。

这是一套三室两厅的大屋,门口有拖鞋,茶几上有吃剩的饼干,客厅墙上挂着艺术照,摆设普通且凌乱。因所在二楼光照不足,到处都蒙上一层黯淡的色彩。屋内积土尘封,更加深了这种气氛。

其实,这些景象都是我后来才看到的。一进门,我就明白了刘德营的意思:一股恶臭“刺”透口罩,冲过鼻腔,直撞脑门;胃部更像被人用手使劲一捏,随后又整个“翻”上了嗓子眼。

更让人惊悚的还是北屋床边,仰面躺在血泊中的那名老大爷。他已故去多日,因邻居不堪楼中异味,才多方联系上其家人。

“是不是有点像酱油的味道?”为与同事交流方便,习以为常的刘德营连口罩都没戴,“我曾见过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先不说味道,光体型就比原先胖了一倍还多,胳膊粗如大腿,连男女都难以分清。”

曾经,这对刘德营来说,是必需的经

历。2001年10月的一天夜间,一男子被人发现死于黑北路附近一小屋,刚加入刑警队伍不久的刘德营出现场第一次见尸体。

四周漆黑寂静,除了偶尔掠过的寒风,伴随他的只有那具面目狰狞的男尸,诡异的气氛,让独自留在小屋拍照,提取指纹的刘德营体验到了什么是头皮发麻。

“我一个星期才缓过劲儿来。”事后,每当闭上眼,他脑海中总能浮现出当时的场景。

## 一枚血鞋印

北屋,手拿工具的刘德营或站或蹲,有一次几乎将脸贴到墙上;有时自言自语,有时又像充满希望,受到鼓舞似的露出笑容。全神贯注的他似乎已忘掉了地上那一摊摊黑褐色的血迹和屋内令人作呕的气味。

“老人是躺在床上被人用利器所杀。”刘德营初步判断。

“那有没有可能是自杀?”我提出疑问,“因为门窗都没有损坏”。

“首先,北屋的血迹分布显示这是第一现场。”刘德营像一个经验丰富的猎手,“其次,老人头部有多处伤痕,可北屋内未发现凶器,其余房间也无血迹,试问一个老人怎么可能在重伤自己后,能不留痕迹地将利器藏匿,再从容回到北屋?不合常理!”

“门窗完好,身着短裤的老人,只能说明熟人作案的可能性很大。”刘德营还在北屋提取到一枚血鞋印,因为鞋印也是很重要的痕迹物证,“若非当事人,那就可能是嫌疑人的。”

2010年6月初,文化东路一练歌房,一嫌犯从通风管道进入机房盗窃。在通风口附近的椅子上,刘德营提取到一枚鞋印,并初步判断出嫌犯的身高、体重。

说来也怪,练歌房几十名维修工、服务员中,体重、身高相符的那几个人,鞋印都对不上。

“身高、体重能对上。”将那人请来,刘德营看了一眼他的鞋印,“硬盘藏哪儿了?”他语气淡定,小伙却瘫软在地。

## 失踪的老大娘

“前面似乎很简单,可下一步该干什么?”我捂着鼻子。

“寻找凶器,动机以及其它能找到嫌疑人的物证痕迹。”屋内气味令人难以忍受,刘德营和他的同事却没有离开的意思。

南边的客厅、卧室更为宽敞,物品繁多,也更杂乱无章。

门口的拖鞋,沙发上的坐垫,桌子上的茶杯,如同猜谜,似乎每一个物件都可能是证据,又可能与案件无关。

“一个优秀刑警,总是能从繁杂甚至海量的信息中迅速、准确地找到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历下公安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辛云雪评价。

2010年8月,燕子山西路附近一小区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门窗完好,现场缺少有价值的痕迹。

现场情况加上科学推断,刘德营感觉受害人可能与嫌犯有一面之缘。不甘放弃的他和同事将受害人家中包括名片、宣传册、草稿在内的所有带字的纸张全都收集了起来,“少说也有二三百张”。

结果,他硬是根据从两麻袋纸片中找到的一张名片加上小区监控,最终确定嫌犯身份:对方曾向受害人推销保险,抢劫不过临时起意。

回到现场,南屋的我一筹莫展。而刘德营和他的同事战果颇丰:阳台水池下藏有一把带血的斧头,厨房桌角下塞着一件沾有血迹的女士上衣。

“女士上衣是老大爷的妻子的,北屋那枚血鞋印也来自她的鞋。”现场物证与刘德营之前的判断不谋而合,“老人那不知去向的妻子嫌疑重大”。

听刘德营这么一说,我感觉一切又似乎如此简单;可在之前,我却对他的下一步充满迷惑。

## 一颗失落的牙齿

经过近六个小时的勘查后,刘德营和同事们带着从现场提取的近百件痕迹物离开,其中光是与血有关的就多达三十多件。

两个小时,历下警方将老大爷的妻子抓获。她向民警交代了自己趁老头熟睡之际,将其用斧子残忍砍死的事实。随后,她借口离家,还嘱咐家人“近期就别来了”。

此时,距离老大爷亲人报警刚过去不到八小时。

就在我以为尘埃落定之时,第二天上午,一阵手机铃声将我吵醒。电话那头是刘德营,“走,再去现场复查”。

还有什么不清楚的?难道案情有变?我有些不解。

跟随刘德营再次返回北屋,那里的气味依旧刺鼻。可刘德营却蹲在地上不放过每一个角落,用一个小木板仔仔细细地刮拭着地上厚厚的黑色血迹。

原来,据嫌犯交代及法医验尸,受害人的一颗牙齿被砍落。

“嫌犯或受害人交代的每一个细节,在现场物证上都必须能相互印证。”刘德营就是来找这颗失落的牙齿的,“别说两三次,复查个四五次也很正常”。

2009年年底,一男子多次趁夜爬窗入室抢劫强奸。就在警方全力缉凶时,棋盘小区又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

根据受害人所描述的嫌犯特征,似乎就是那名多次入室抢劫强奸的男子。可与前案相比,此案又有诸多差异:前者受害人都是女性,这次却是男性;作案手段非爬窗而是通过房门。

尽管“嫌犯一般作案存在惯性”,可刘德营却不放过每个细节。反复勘查现场的他,最终在受害人没有提及的卫生间内,发现一枚如乒乓球大小的鞋印,确定实为同一人所为。

警方破案后得知:那名男性受害人与一名女孩合租,嫌犯是跟错人进错了屋。

复查完现场,刘德营的警服已被汗水浸透,可他毫不在意。他最开心的就是,看到自己的努力能为侦破案件、抓捕嫌疑人提供精准、可靠的依据,这也是对他最大的奖励。



▲刘德营(右)不放过案发现场任何蛛丝马迹。



▲刘德营(右)与同事现场勘查。



▲刘德营仔细搜索案发现场证物。